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期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

				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期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體發給之 C 級以上 教練證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期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 全國運動會。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期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